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8,7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8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9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8,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

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2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15	姚力军
2	08*****738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08*****770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39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

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后，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39.44 元/股。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价格调整：

$$P=P_0-V=39.50-0.058=39.44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咨询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咨询电话：0574-58122405

咨询传真：0574-58122400

八、备查文件

-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